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1月26日0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周正宗 黃滿妹
周芷妤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李 瑛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范慧芬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林麗雪^代林玉樺^代楊秋美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許菁菁 吳素梅 林佳靜

伍、專題報告

秘書室陳股長曉亭報告「淺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陸、確認本處104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 辦	列管
<p>一、本府第1860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本府策略地圖之使命修正為「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策略主題確定為「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及「實現良善治理」。各局處首長應引導同仁對府級策略地圖有正確的觀念，進而承接及重塑各局處策略地圖。</p>	全處	
<p>二、本府第1860次及186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經調查本府員工最不滿意的就是加班問題，必須處理員工心理及生理上的過勞情形；本府各局處員工每月延長工時達37小時者，應輔導填寫負荷評估表，並由本府專案小組進行後續個人及單位健檢評估。</p>	全處	
<p>三、本處同仁除應具備稅務專業知識外，亦應多吸收、了</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解相關法律常識，增長見聞並相互融會貫通，思考、規劃稽徵業務才會更加周延。</p> <p>四、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05年4月1日蒞處考核，請各受考核單位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p> <p>五、104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4日至25日，請各單位及早準備，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將稽核評分彙總表及報告表等送企劃服務科彙辦。</p> <p>六、本處104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於10月底辦理完竣，總計檢查1,567家；其中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1,003家，補繳稅額2億1,445萬餘元；經輔導後共91家申請彙總繳納，感謝同仁之辛勞。</p> <p>七、本處欠稅及罰鍰未徵起應清理件數及金額截至10月底止，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361件及1億元；清理績效不佳之主因，係使用牌照稅未送達件數及金額分別較去年增加1,725件及1,370萬元，請分處積極清理，以提高稅收徵起率。</p> <p>八、配合年底贈與稅申報高峰期，本處訂於12月17日晚上7時至8時30分於總處節稅教室舉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法令介紹及申報實務」課程，報名期限至12月11日止，請各分處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p> <p>九、本處104年4至7月實際用水度數，與103年同期相較增加401度，請轉知同仁加強節約用水。</p> <p>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及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第43條規定，請各單位於辦理公開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及提報考試職缺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p>	<p>全處</p> <p>全處</p> <p>分處 機會</p> <p>分處 機會</p> <p>分處 企服</p> <p>全處</p> <p>全處</p>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十一、本處職務代理人遴補作業，自10月30日起採個別職缺公開甄選及建立職代資料庫方式併行，職務代理人經由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優良，即可列入職代資料庫，由人事室列管並登載於本處財稅內網供各單位選用，選用期間為各職務代理人第1次經本處甄選進用起算1年內，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十二、本處已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請自12月5日至12月31日至該申報系統下載財產資料，並確認無誤後申報上傳。</p>	<p>全處</p> <p>全處</p>	

捌、散會：12時30分。